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 六三〇五二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理想別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理想別墅環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附近已有為數不少之社區申請中，對水體水質及交通等有所衝擊，應提昇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比例及訂定交通改善對策。

(二)本計畫約百分之四十為保育區，其涉及整地後之部分，應加強植栽綠化。

(三)應敘明詳細施工整地計畫及其環境對策，且挖填平均高程應在二公尺以下。

(四)與中油公司礦區重疊部分，若於礦區配置建物，應將區位重疊事實列入售屋契約中敘明。

(五)本計畫應避免於填方上規劃中、高層建築物。

(六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七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八)社區開發後，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。

署長 蔡 勳 雄